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魏 雪 卿	45年7月10日	女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致理商業專科學校畢業。二、龍潭國中。三、石門國小。	一、第十五屆鄉民代表。二、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桃園縣議員。三、龍潭國小一百週年校慶家長會長。四、石門國小九十週年校慶主任委員。五、龍潭鄉社區歌唱學會理事長。六、龍潭山岳協會理事長。七、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。	感謝鄉親的關愛與肯定，在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龍潭選區，支持雪卿參選桃園縣議員。雪卿自擔任民意代表以來始終秉持「多元化的社會，全方位的服務」之理念，時時刻刻以感恩的心全力以赴，認真、用心、熱忱、專業，打造優質的服務爭取各項經費建設新龍潭。 一、理性問政，正直、不求私利，不畏強權。 三、加強老人福利，爭取婦幼預算。 五、推動國中小學教學，照顧個別需求。 七、爭取取水經費，保護山林、野溪整治、防洪防災，改善排水系統。 八、推動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昇農業經濟價值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九、積極爭取交通建設：道路拓寬工程經費。 十一、用心參與龍潭及石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議，並提案修法，促進地方發展。 十二、持續推動客家藝文活動，爭取預算充實客家文化館設備。
2		張 肇 良	53年9月3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1、龍潭國小畢業 2、私立復旦中學畢業 3、國立中壢高中畢業 4、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		1、理性問政監督縣府預算落實預算執行、不可浪費公帑。 2、督促縣府縣政行政革新提高為縣民服務效率。 3、全力爭取捷運線從平鎮市延至龍潭鄉。 4、全力爭取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。 5、督促縣府照顧弱勢，實施降低貧戶鄉親的認證及領有重大傷殘人士補助津貼者能加碼。 6、督促縣府強化社會治安保障婦幼安全、防治家暴事件。 7、督促縣府提升縣民生活品質落實節能減碳及環保綠能政策執行。 8、督促縣府文化局內設立客家事務科或單獨成立客家事務局、服務縣內70餘萬客家鄉親。 9、要求縣府加強預算，編列縣警局天羅地網的錄影監視系統設備，在全縣各重要路口都能普及打擊犯罪及維護交通安全。 10、督促縣府早日完成龍潭鄉乙淹水地區，區域排水溝改善工程。 11、協助鄉親子弟回鄉服務，聯繫鄉內廠商、廠家優先錄用本鄉優秀子弟，提升就業機會。 12、龍潭鄉積極推動設置縣立高中，去年桃園縣有設立新的三所縣立高中，唯缺龍潭沒有，要求縣府二年內能設立完成。 13、儘速催生龍潭銅鑼圈第二交流道的設立，以帶動龍潭地區加速發展。 14、大三林地區陸空航空基地飛機訓練造成噪音，推動能將航空基地遷移他地。 15、要求縣府針對巡守隊的考核獎金提高，每年並編列服裝及裝備補助。 16、要求縣府增加對農民的補助照顧，農民耕地肥料費用要求縣府補助提高，茶農茶園從原有一甲五萬五千元更新一甲補助提升至八萬元整。
3		徐 玉 樹	53年11月22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南亞技術學院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、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、龍潭農工、凌雲國中、龍潭國小。	2008 馬蕭龍潭競選總部執行長、龍潭義消中隊副中隊長、桃園縣凌雲人文促進會創會長、桃園縣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主委、龍潭鄉滑輪溜冰委員會主委、龍潭青年商會會長、石門農業休閒文化推展協會理事。	打造「五六七」希望工程，讓民眾看到希望所在 一、五大信念： (一)用心承擔，使命必達。(二)敢於夢想，勇於實踐。(三)幼有所長、老有所終。(四)堅持理念，接納建言。(五)存入希望，提領幸福。 二、六大建設： (一)建設多功能行政區。(二)建設便捷交通網。(三)建設公立高中。(四)建設老人安養院。(五)建設室內綜合體育館。(六)貫通鄉境單車步道。 三、七大方向： (一)推動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族群。(二)振興地方經濟，創造就業機會。(三)提昇教育環境，提高學童補助。(四)重視文化藝術，促進人文發展。(五)推廣觀光休閒，增進休憩空間。(六)督促環保衛生，提昇居住品質。(七)強化治安功能，保障生命財產。
4		閻 中 傑	45年1月12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中壢高中、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	前龍潭鄉衛生所主任、前國民黨十五全代表及龍潭鄉黨部常務委員。現任桃園縣議員、五福診所院長、桃園縣基層醫療協會理事長、退伍軍人協會龍潭分會會長、龍潭義交中隊長、桃園地檢署榮譽法醫、桃園縣醫師公會顧問。前桃園縣國中小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。桃園高中、中壢高中傑山校友。	中傑自幼立志效法國父服務精神，深深了解只有從服務中才能獲得百姓的肯定。這是我參選的真諦。在過去八年議會服務當中學習了許多寶貴的經驗，監督政府，爭取經費，為民喉舌這是議員的本份。中傑是一位最基層的醫師，關心鄉親的健康，關心鄉親的生活品質。醫師問政，品質保證。站在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，中傑推動流感疫苗預防注射，現已全國施打，推動假牙補助，X光檢查，現已受惠於65歲以上及中低收入戶。不但替健保節省了許多醫療費用，也增進縣民的健康。龍潭是一個好山好水，全國最適合居住的鄉鎮。在各級民意代表的努力之下，我們爭取了很多經費，如八年800億治水，新綜合行政園區，工二路擴寬，自行車步道。大漢溪兩岸三星計畫及三坑花卉專區，城鄉風貌，人文景觀推動。都要大家來努力。 (一)爭取全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，每人補助(五萬元)裝置假牙 (二)爭取連接捷運到龍潭。(三)爭取經費打造寬廣休閒行政園區 (四)鼓勵高科技、無污染工商業及觀光業到龍潭，設廠開店、遊覽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。(五)爭取設置北二高，高原交流道，發展高原、高平地區。(六)擴寬中豐路594巷，健行路工程。(七)協調自來水公司，徹底解決缺水及水壓不足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選舉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98年12月5日(星期六)出生，無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8年5月15日(星期日)前遷入該戶籍，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；
2. 被列管於各級法院監禁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

3. 原住民被選出之頭人，或其配偶，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1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2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3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4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5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6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7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8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89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0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1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2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3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4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5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6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

97. 未滿18歲者，不得有投票權。